



GRAND BAOXIN AUTO GROUP LIMITED

廣匯寶信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93)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
(附註1)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閘行區虹莘路3998號舉行
之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2)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廣匯寶信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登記股份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3)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閘行區虹莘路3998號舉行的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依照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

請於適當的欄內填上(「✓」)號，以表明閣下於點算股數方式表決時投票的意願(附註4)。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2(a).	重選馬赴江先生為執行董事。		
2(b).	重選鮑鄉誼先生為執行董事。		
2(c).	重選劉文姬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d).	重選何鴻添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e).	重選劉陽芳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2(f).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酬金。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本公司股份。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本公司額外股份。		
6.	藉加入本公司所購回股份之股份總數，擴大授予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7.	考慮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日期：二零二三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1. 請填上本代表委任表格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如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必須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2. 請用正楷填上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的全名及地址。
3. 倘閣下擬委任該大會主席以外的任何人士，請刪去「大會主席」字眼，並在所留位置填上欲委任人士的姓名及地址。本公司任何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位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代表閣下親自出席該大會。
4. **重要提示：**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於註有「贊成」字樣之空格內填上「✓」號。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於註有「反對」字樣之空格內填上「✓」號。閣下如未有作出指示，則閣下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內所述者外，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妥為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5.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人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6. 如為聯名登記股東，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就有關本公司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有一位以上的該等聯名登記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出席並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本公司股份排名首位的登記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7.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所依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實副本，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8.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9. 本代表委任表格提述的時間及日期為香港的時間及日期。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閣下受委代表之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我們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以便我們使用該等用途之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將在履行該等用途可能所需的時間內保留。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任何有關要求均須透過以下途徑以書面方式提出：

郵寄：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電郵： 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本文件以英文及中文發出。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